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謝若涵(02)26531995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59@sfa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080800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1080800323-1.tif、1080800323-2.tif、1080800323-3.pdf、  
1080800323-4.pdf)

主旨：有關受理審核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增加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  
服務流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0日衛部顧字第1081960813號函  
辦理(影附)。
- 二、考量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資源佈建需求殷切，為善用、提  
升既有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並簡政便民，同時符合法  
制，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前以107年2月23日衛授家  
字第1070800134號函示有關106年6月3日長期照顧服務法施  
行後，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服務辦理原  
則(如附件)，先予敘明。
- 三、為明確受理審核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增加居家服務及日間照  
顧服務之流程，衛福部以108年5月20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0813號函示有關受理審核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增加居  
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參考流程，貴機構如經評估有申請  
增加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之需要，請依該流程辦理；

花府 108/05/29



1080106436

至有關後續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等事項，請逕洽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主管機關。

四、有關旨揭受理審核流程涉及長期照顧服務部分，請洽衛福部長期照顧司承辦窗口劉小姐，電話：02-85907717。

五、副本抄送衛福部所屬及本署主管老人福利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主管機關。

正本：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承辦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頤苑自費安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基督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悠然山莊安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光明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博愛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普門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孝愛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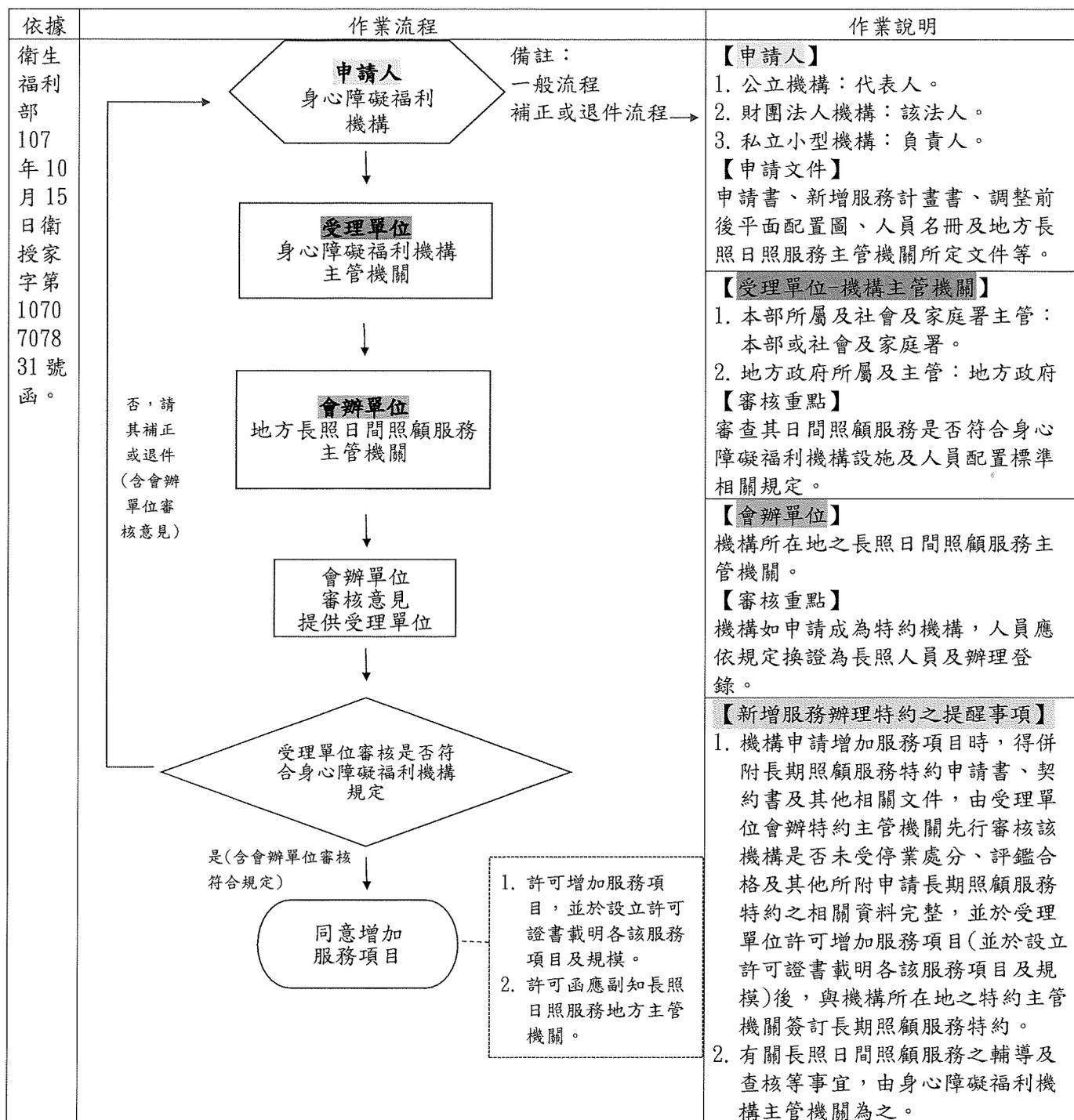
副本：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均含附件)

電 2019/09/29 文  
交 16:48 換 章

# 受理及審核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增加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之參考流程圖

依據	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p>1. 老人福利法第19條規定。</p> <p>2. 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23日衛授家字第1070800134號函。</p>	<p>備註： 一般流程 → 補正或退件流程 →</p> graph TD     A[申請人 老人福利機構] --> B[受理單位 老人福利機構 主管機關]     B --> C[會辦單位 地方居家照顧服務 及日間照顧服務 主管機關]     C --> D[會辦單位 審核 意見提供 單位]     D --> E{受理單位 審核 是否 符合 規定}     E -- 是(含會辦單位審核 符合規定) --> F(同意增加 服務 項目)     E -. 否, 請其補正 或退件 (含會辦 單位審核 意見) .-> A     F -.-> G[1. 許可增加服務項目, 並於設立許可證書載明各該服務項目及規模。 2. 許可函應副知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地方主管機關。]	<p><b>【申請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立機構：代表人。</li> <li>財團法人機構：該法人。</li> <li>私立小型機構：負責人。</li> </ol> <p><b>【申請文件】</b></p> <p>申請書、新增服務計畫書、調整前後平面配置圖、人員名冊及地方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主管機關所定文件等。</p> <p><b>【受理單位—機構主管機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部所屬及社會及家庭署主管：本部或社會及家庭署。</li> <li>地方政府所屬及主管：地方政府</li> </ol> <p><b>【審核重點】</b></p> <p>扣除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空間後，是否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p> <p><b>【會辦單位】</b></p> <p>機構所在地之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主管機關。</p> <p><b>【審核重點】</b></p> <p>是否符合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相關規定。</p> <p><b>【新增服務辦理特約之提醒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構申請增加服務項目時，得併附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申請書、契約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由受理單位會辦特約主管機關先行審核該機構是否未受停業處分、評鑑合格及其他所附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特約之相關資料完整，並於受理單位許可增加服務項目(並於設立許可證書載明各該服務項目及規模)後，與機構所在地之特約主管機關簽訂長期照顧服務特約。</li> <li>有關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等事宜，由地方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主管機關為之。</li> </ol>

受理及審核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原設立許可範圍內申請增加提供長照日照服務之參考流程圖



本流程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增加提供長照日照服務為主；至居家式長照服務，將視整體服務通盤考量後另案函頒。

花蓮縣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機構增加提供長照日間照顧服務應備文件一覽表

序號	應備文件	備註
1	計畫書	1. 單位名稱、地址。 2. 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單位業務及服務項目、服務規模、服務區域、設置進度、服務品質管理、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提供服務三年內業務預估。 3. 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含業務管理、人力管理：人員招募、聘任、訓練、考核、督導及福利等)。
2	建築物圖示	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3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4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單位所有者，需檢附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
5	長期照顧日間照顧服務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格式如附件一
6	設施及設備項目	格式如附件二

7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8	長期照顧服務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格式如附件三



附件二

長期照顧日間照顧設施及設備項目

服務設施項目	說明	內容/圖片
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人應有6.6平方公尺以上	
休憩設備、寢室	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衛浴設備	<p>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應在80公分以上</li> <li>2. 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li> <li>3. 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li> <li>4. 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衛浴設備</li> <li>5. 適當照明</li> </ol>	
日常活動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均每人應有4平方公尺以上</li> <li>2. 每一空間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li> </ol>	
廚房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措施</li> <li>2. 單元空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li> <li>3. 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li> <li>4. 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li> </o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休憩設備寢室、衛浴設備、廚房、其他等相關空間及設施設備，請附照片</li> <li>2. 針對地板面積請檢附相關文件，並標示服務使用者平均可使用之面積。針對門及出入口淨寬度，請附照片並檢附相關文件</li> </ol>	

附件三

### 長期照顧服務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申請服務項目與規模 (註1)		
服務規模預計 開放使用期程 (註2)	時間點	開放服務項目與規模
	許可提供服務時	
	許可提供服務滿一年時	
	許可提供服務滿二年時	
	許可提供服務滿三年時	

- 註1：「服務項目與規模」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籌設)許可申請書格式填列。
- 註2：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許可提供服務後，其經許可之服務規模，於三年內未全數開放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減其已許可之服務規模。
- 註3：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服務後，得視實際運作狀況，報主管機關變更本表有關許可設立滿一年時至許可設立滿三年時之開放服務項目與規模。
- 註4：主管機關就本表所列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